



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United & Way Law Firm

关于 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广州市白云区北部 8 村 1 居主干管供水工程项目的法律
意见书

委托人：广州市财政局



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United & Way Law Firm



致：广州市财政局

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作为广州市财政局的专项法律顾问，接受贵局的委托，就 2019 年广州市白云区北部 8 村 1 居主干管供水工程项目，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说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意见书”	指	关于 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广州市白云区北部 8 村 1 居主干管供水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债券项目”	指	2019 年第一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系广东省人民政府为 2019 年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污水联合防治项目、2019 年广州市白云区北部 8 村 1 居主干管供水工程项目、2019 年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等多个项目发行的，以各项目未来的污水处理



		费、土地出让等收益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本项目”	指	2019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广州市白云区北部8村1居主干管供水工程项目，系被纳入债券项目的其中一个项目
“本所”	指	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贵局”	指	广州市财政局
“自来水公司”	指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市土地开发中心”	指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专项评估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月18日向广州市财政局出具的《2019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广州市白云区北部8村1居主干管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兴财光华（广）审专字（2019）第01010号）

二、 声明



- 1、 贵局、自来水公司及市土地开发中心向本所提供了本意见书附件所列明的资料；自来水公司、市土地开发中心对其提供的资料作出了声明，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向本所提供了《专项评估报告》。
- 3、 对于出具本意见书的事实，本所获取了有关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有关政府部门、自来水公司、市土地开发中心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4、 本所依据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到自来水公司、市土地开发中心了解本项目的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所获取的资料进行了审阅，并经提供机构盖章确认；已通过政府网站核实自来水公司、市土地开发中心的主体信息。
- 5、 本所仅就自来水公司、市土地开发中心的主体资格、本项目情况及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工程、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意见书在引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及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同意贵局将本意见书作为债券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债券项目的申请。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三、 法律意见

(一) 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及土地储备机构

1. 自来水公司

据《市水投集团关于明确白云区北部8村1居主干管供水工程项目实施单位的通知》显示，自来水公司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本项目的代建委托、资金筹集与支付、财务决算等工作。据自来水公司及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2018年5月签订的《白云区北部8村1居主干管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委托合同》（编号CZC-HT-18010-D4-02）显示，自来水公司委托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承担本项目工程的建设管理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据自来水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找的信息显示，自来水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26853H
名称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自来水供应；呼叫中心；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瓶（罐）装饮用水制造；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



	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工程勘察设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平
注册资本	42145.4 万元
经营期限	1981 年 07 月 3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经本所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www.gdsy.gov.cn>) 的查询，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1179941609XH
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业务与宗旨	以项目法人形式负责区水务工程项目的建设，具体负责组织水务工程项目的立项、设计、报建、招标、施工、监理、工程结算、财务决算、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基层和镇街所属水务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完成区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住所	广州市大金钟路 19 号金景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何志立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一类
开办资金	99 万元
举办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有效期	自 2016 年 07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07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 市土地开发中心

据市土地开发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www.gdsy.gov.cn>) 的显示信息, 市土地开发中心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00455416088E
名称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
宗旨和范围	负责制订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方案, 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按市政府批准的年度用资计划, 管理和使用征地费用; 负责组织实施政府储备土地的整理工作; 受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委托, 组织供应政府储备土地中的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的前期准备工作和非经营性用地协议出让工作。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北路 89 号 13 楼



法定代表人	华而实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一类
开办资金	¥3352.7 万元
举办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有效期	2016-06-27 至 2021-06-26
登记管理机关	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年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503号),市土地开发中心现为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

综上,本所认为,自来水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自来水公司依据上述《市水投集团关于明确白云区北部8村1居主干管供水工程项目实施单位的通知》,有权作为本项目业主单位授权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管理及组织实施本项目,资金筹集与支付、财务决算等工作仍由自来水公司负责;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被授权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及组织实施工作;市土地开发中心现为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

(二) 本项目的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9年广州市白云区北部8村1居主干管供水
------	------------------------



	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	59286.55 万元
建设范围	白云区太和镇及钟落潭新建供水管 37.7 公里，及相应加压泵站
建设内容	<p>项目新建 DN150~DN1000 供水管 37700 米，包括两部分：</p> <p>1. 太和镇部分：新建 DN1000 管约 15810 米，新建 DN800 管约 3910 米，新建 DN400 管约 2900 米，DN300 管约 1200 米，加压泵房 3 座（其中第 3 级加压泵站含有清水池 1 座），高位水池 1 座。</p> <p>2. 钟落潭镇部分：新建 DN400 供水管道约 3590 米，新建 DN300 供水管道约 7290 米，新建 DN150 供水管道约 3000 米，新建陈洞村加压泵站 1 座，清水池 1 座，并对现有光明村加压泵进行二期改造。</p>
项目对应资金需求	1.3568 亿元
项目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白云区北部 8 村 1 居主干管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



函》（穗发改[2018]502号）；于2018年7月12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白云区北部8村1居主干管供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云发改投资[2018]108号）；于2018年7月至8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及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于2018年11月12日由自来水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壹亿伍仟陆佰万元整，贷款用途为本项目的建设，还款期限自提款之日（提款期：2018年11月12日至2033年11月11日）起15年；于2018年10月12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关于白云区北部8村1居主干管供水工程开工预审批意见》；于2018年12月27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储备土地的情况如下：



地块全称	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周边综合开发用地
坐落地区	白云区
四至范围	白云区棠溪站周边范围
土地规划性质	控规：商业、居住
储备面积(平方米)	359000
储备开始时间	2018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4 年
土地情况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周边综合开发用地土地储备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取得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周边综合开发用地土地储备方案的复函》（穗发改函〔2018〕2460 号）；地块原用途为基本农田，正在由市土地开发中心开展收储工作。

综上，本所认为，就本项目，自来水公司已经开展项目的相关工作，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



务预算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估报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经本所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4年01月30日，营业期限至2033年08月14日，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088093730T，于2012年12月27日取得了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2667），有资质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依据《专项评估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2019年广州市白云区北部8村1居主干管供水工程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据此，本所认为，本项目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四）总结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自来水公司系本项目的业主单位；列入债券项目的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自来水公司应当根据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2019年1月24日